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除上述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有關上述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守香港，及於一般情況下，該發行人須有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中有四名並不常駐香港。彼等多數將其絕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無商業必要性。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按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林植信先生及公司秘書馮綺文女士)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橋樑。各授權代表可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且馮綺文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我們在營業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24樓2406室)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任何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提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要求(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絡詳情」)；及(b)倘董事預期外出旅遊及離開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的各自聯絡詳情。此外，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各自的聯絡詳情有任何更改，彼等各自承諾會即時告知聯交所。

- (iii)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並留聘滙富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截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作為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行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其提供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通知期內進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內儘快知會聯交所。